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2〕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相关部门：

为鼓励广大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及时总结和推广我校办学实践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并为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做好培育工作，学院决定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我院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二、申报范围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强化实践育人、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二)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 在围绕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对人才需求，在“双高”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需从建校以来完成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成果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项目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申报个人项目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一)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作风，为人师表。

(三) 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四、成果名额分配

思政课教学部、公共课教学部、医学基础部、食品与药理学系、健康照护系、健康管理及促进系、医学信息工程系等各部门至少报送一项。

五、成果评审与奖励

教科处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并根据申报材料确定各级奖励若干。对

获奖者发放奖励证书和奖金。

获得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第一名）的成果将推荐参加海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

六、料报送及时间

（一）《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一式1份；

（二）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著作（或教材）、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材料或电子文档，单独装订成册，1份。成果如为著作（或教材），须提交样书及电子文档（包括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三）截止时间：3月25日

联系人：何娇，联系电话：32115013

邮箱：hnjkc103@163.com

附件：《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2年2月16日

